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以增资及借款组合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向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投资”）增资约人民币 16,015.60 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及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并由海南大胜达投资向下属子公司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约人民币 16,015.60 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及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以增资及借款组合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的需要，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需履行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